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費上限  類別 | 外文對白修改費、翻譯費（部/新臺幣） | 字幕製作費  （部/新臺幣） | 影片沖印費（個/新臺幣） | 往返運輸費及通關手續費（部/新臺幣） | 宣材製作及活動公關費（部/新臺幣） |
| 第一類國際影展 | 二萬 | 六萬 | 見備註三 | 見備註五 | 見備註六 |
| 第二類國際影展 | 一萬 | 四萬 | 見備註三 | 見備註五 | 見備註六 |
| 第三、四類國際影展 | × | × | 見備註三 | 見備註五 | × |
| 其他國際影展 | × | × | × | 見備註五 | × |
|  | 1. 入圍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三類、第四類及其他國際影展導演專題、電影從業人員專題、回顧性專題、國家專題單元之影片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2. 外文對白修改費、翻譯費及字幕製作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且不得逾各類國際影展補助上限；其電影長度未逾六十分鐘者，應減半支給。 3. 電影片之沖印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： 4. 三十五釐米規格製作六十分鐘以上之電影片，其影片沖印費補助數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；三十五釐米規格製作六十分鐘以下之電影片，其影片沖印費補助數額以每分鐘新臺幣三百元計算。 5. 以數位規格製作之電影片，其影片沖印(DCP：Digital Cinema Print)費補助數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 6. 同一部電影片之影片沖印費，以補助沖印一個拷貝為限。但影展舉辦期間重疊時，得另補助沖印一個英語版拷貝。 7. 往返運輸費及通關手續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：   （一）歐洲地區 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  （二）美洲地區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  （三）亞洲、紐澳地區 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。  （四）非洲地區 新臺幣一萬九千五百元。   1. 宣材製作及活動公關費補助數額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：   (一)入圍本要點第一類影展競賽單元非屬個人獎項之國產電影片者，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 (二)入圍本要點第一類影展非競賽單元之國產電影片者，新臺幣七萬五千元。  (三)入圍本要點第二類影展競賽單元非屬個人獎項之國產電影片者，新臺幣十萬元。  (四)入圍本要點第二類影展非競賽單元之國產電影片者，新臺幣五萬元。  宣材製作費(如海報、立牌及其他創意且實用之宣傳品製作費)不得逾宣材製作及活  動公關費補助之百分之三十；活動公關費(以刊播於電視時段、廣播時段、網路廣  告、報紙廣告、雜誌廣告、燈箱廣告及戶外電視牆購買費用、活動公關公司委辦費  等)，前項活動公關費以在影展所在地之支出費用為限，該費用以憑證撥付當日折  算新臺幣，以臺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之匯率算之。 | | | | |

第八點附表一